

#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 泉名城评（房）[2022]12号

估价项目名称： 永春县桃城镇桃溪中区桃源观邸第1幢3层07号  
住宅、2-车库103号、小车位71号房地产司法处  
置估价

估价委托人： 永春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 泉州名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梁立政（注册号：3520120014）

林雄斌（注册号：3520190130）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 2022年2月15日

---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福华商业中心大厦25F

电话：22211390 22211352 22211302

传真：22211325

## 致估价委托人函

永春县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本公司委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梁立政（注册号：3520120014）林雄斌（注册号：3520190130）对估价对象进行了估价，有关内容报告如下。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对象：永春县桃城镇桃溪中区桃源观邸第1幢3层07号住宅、2-车库103号、小车位71号房地产；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含室内二次装修）、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含土地出让金）及公共配套设施，不包括债权债务、动产、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出让，共有宗地面积7386m<sup>2</sup>；土地使用期限至2079年11月19日止；住宅权利人为康丽娥，车库、车位权利人为康丽娥、颜建荣；估价对象状况详见下表：

估价对象状况一览表

表 1

幢号	用途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所在层/总层数	建成年份 (年)
第1幢3层 07号住宅	住宅	钢筋混凝土	146.24	第3层/总16层	2012年
2-车库103号	车库	钢筋混凝土	16.3	第1层/总16层	2012年
小车位71号	车位	钢筋混凝土	12.96	地下层/总1层	2012年

价值时点：2022年1月19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格。

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估价标准，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估价机构掌握的资料，按照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采用比较法、收益法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在满足本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壹仟捌佰元整（小写：

¥190.18万元），详见下表：

估价结果一览表

表 2

序号	项目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评估单价 (元/m <sup>2</sup> , 万 元/位)	评估价值 (万元)
1	第1幢3层07号	住宅	146.24	10086	147.5
2	2-车库103号	车库	16.3	23.28	23.28
3	小车位71号	车位	12.96	19.4	19.4
合计					190.18

特别提示：（1）桃源观邸第1幢3层07号房因违建，未能办理权产证。（2）估价结果不考虑估价对象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法定优先受偿权对估价结果的影响。（3）估价结果没有扣除拍卖过程发生的处置费用和税金。（4）估价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服务，不是估价对象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5）本次估价未考虑估价对象被迫转让及处置后被执行人不自愿配合交付因素对估价结果的不利影响。（6）本报告使用期限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在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或者估价结果有效期内，估价报告或者估价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估价对象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估价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7）欲知详情，请阅读本估价报告全文。

泉州名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2月15日

#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7
六、价值类型.....	7
七、估价原则.....	8
八、估价依据.....	8
九、估价方法.....	10
十、估价结果.....	11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2
十二、实地查勘期.....	12
十三、估价作业期.....	12
附件.....	13
一、价格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二、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三、估价对象内部状况、外部状况及周边环境照片	
四、可比实例位置图和外观照片	
五、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六、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九、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 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 我们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
4. 我们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5. 我们依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关于印发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房学〔2021〕37号）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 一、本次估价的各项估价假设

### (一) 一般假设

1.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不动产权证书》、《商品房买卖合同》，估价人员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的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我们未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经实地查勘，依常规判断，假定估价对象房屋是安全的，建筑物在耐用年限内或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内能够正常持续使用。

4. 本估价报告未考虑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5. 估价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转让方和受让方各自负担，即未考虑税费转移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6. 由于估价委托人未明确估价对象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不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

7. 桃源观邸住宅未办理产权证，房屋建筑面积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上登记的  $146.24\text{ m}^2$  为准。

### (二) 未定事项假设

无。

### (三) 背离事实假设

本报告估价目的为司法拍卖，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本次估价不考虑估价对象被查封、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法定优先受偿权，也不考虑原有的租赁权和用益物权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 (四) 不相一致假设

1. 估价对象车库地面高于道路，进出不便，现状作仓库使用，本次估价以批准用途为准。

#### (五) 依据不足假设

1. 可比实例的规划条件及室内装饰装修情况等资料，因调查难度较大，其有关描述及调整只能依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实地查勘的经验判断。

### 二、报告使用限制

1. 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估价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估价委托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估价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2. 估价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服务，不是估价对象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3. 本报告使用期限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如房地产市场变化较大时不超过半年。

4. 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估价结果对应的估价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估价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5. 在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或者估价结果有效期内，估价报告或者估价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估价对象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估价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6. 未经本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书面同意，估价报告不得向估价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7. 本估价报告加盖估价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由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后方为有效。

# 估价结果报告

##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永春县人民法院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湖滨路 105 号

##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名称：泉州名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泉州市丰泽区福华商业中心大厦 25F

法定代表人：李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751390847T

资质情况：

1.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备案等级：二级，证书编号：QZ2017011，有效期限：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3 年 6 月 3 日。

2.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发布的《关于泉州名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备案情况的函》，备案编号：2020350048。

##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 四、估价对象

###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估价对象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含室内二次装修）、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含土地出让金）及公共配套设施，不包括债权债务、动产、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名称：永春县桃城镇桃溪中区桃源观邸第 1 幢 3 层 07 号住宅、2-车库 103 号、小车位 71 号房地产。

坐落：永春县桃城镇桃溪中区桃源观邸。

规模：总建筑面积 175.5 m<sup>2</sup>，其中住宅 146.24 m<sup>2</sup>、车库 16.3 m<sup>2</sup>、车位 12.96 m<sup>2</sup>；共有宗地面积 7386 m<sup>2</sup>。

用途：法定用途及实际用途均为住宅、车库、车位；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

权属：住宅权利人为康丽娥，车库、车位权利人为康丽娥、颜建荣。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不动产权证书》、《商品房买卖合同》，具体权属状况如下所述：

房屋权属登记摘录表

表 3

住宅			
合同编号	MF-2007-01-N0.0351382		
坐落	永春县桃城镇桃溪中区桃源观邸商住小区第1幢3层07号房		
买受人	康丽娥		
楼层	第3层/总16层	用途	住宅
宗地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7386 m <sup>2</sup>	使用期限	至2079年11月19日止
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 146.24 m <sup>2</sup>	房屋结构	框剪结构
车库			
权证号	闽(2018)永春县不动产权第0003535号、第0003536号		
坐落	永春县桃城镇桃溪中区桃源观邸2-车库103		
权利人	康丽娥、颜建荣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车库
宗地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7386 m <sup>2</sup>	权利性质	出让/车位
房屋建筑面积	16.3 m <sup>2</sup>	使用期限	至2079年11月19日止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楼层	第1层/总16层
车位			
权证号	闽(2018)永春县不动产权第0004046号、第0004047号		
坐落	永春县桃城镇桃溪中区桃源观邸小车位71		
权利人	康丽娥、颜建荣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车位
宗地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7386 m <sup>2</sup>	权利性质	出让/车位
房屋建筑面积	12.96 m <sup>2</sup>	使用期限	至2079年11月19日止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楼层	地下层/总1层
房屋竣工时间	2012年10月17日		

### (三) 土地基本状况

四至：东、北临其他项目用地，西、南临道路。土地级别属永春县城区一级住宅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类型及土地使用期限：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期限至 2079 年 11 月 19 日止。

宗地面积：共有宗地面积 7386 m<sup>2</sup>。

形状：较规则。

开发程度：已达“六通”（即通上水、通下水、通路、通电、通讯、通气），地上已建成住宅小区。

规划条件：估价委托人未能提供规划条件相关资料，估价委托人未提供规划条件资料。

#### （四）建筑物基本状况

建筑结构：钢筋混凝土。

设施设备：带电梯，消防、水卫、电照、通讯等设施。设施设备齐全

装饰装修：建筑外墙马赛克砖贴面，铝合金窗；楼梯间石板材踏步，不锈钢扶手，内墙面及顶棚涂料粉刷；估价对象室内普通装修，详见下表：

估价对象室内二次装修一览表

表 4

住宅				
项目	地面	墙面	天棚	备注
客厅	瓷砖、木地板	墙纸	木吊顶	整体壁柜
餐厅	瓷砖	瓷砖	木吊顶	
房间	木地板	墙纸	涂料	整体衣柜
厨房	防滑砖	瓷砖	扣板吊顶	
卫生间	防滑砖	瓷砖	扣板吊顶	卫浴设施齐全
其他	普通装修，室内木质楼梯踏步，木扶手；入户大堂楼面瓷砖铺地，内墙及天棚涂料粉刷；步行梯石板材踏步，不锈钢扶手			
车库				
项目	地面	墙面	天棚	备注
车库	石板材	涂料	涂料	
其他	普通装修，卷帘门，车库地面高于小区内道路			
车位				
项目	地面	墙面	天棚	备注
车位	水泥找平	涂料粉刷	涂料粉刷	
其他	普通装修，办证面积为 12.96 m <sup>2</sup> ，现场勘查实际能够停放两辆小轿车			

建成时间及成新率：2012 年建成，直线成新率 83%，无功能折旧及外部性折旧。

使用及维护状况：空置，维护较好。

楼宇布局：楼宇垂直布局：地下一层为车位，地上一层为入户大堂，二层及以上为住宅，垂直交通为人行楼梯及电梯；楼宇平面布局板状布局，一梯一户；单元布局复式住宅，空间布局好。

建筑外观：外观较好。

层高：住宅 2.8 米，车库 3.2 米、车位 3.6 米。

楼幢位置：位于小区中间位置，位置好。

朝向：建筑物坐北朝南，估价对象位于中间单元，朝向好。

总楼层及所在层：住宅位于第 3 层/总 16 层，楼层较差；车库位于第 1 层/总 16 层，楼层好；车位位于地下层/总 1 层，楼层好。

### （五）区位状况

位于永春县桃城镇桃溪中区，桃溪路北侧，该地段属于永春县城区一级住宅用地；距永春县桃溪实验小学约 0.2km，距港永幼儿园约 0.3km，距永春博爱医院约 0.4km，距永春县人民政府约 0.5km。周边有桃溪路、鹏源街、中州路等城市主次干道，路网较密集，交通通达度较高；出入可利用交通工具具有网约车、公交等，附近有永春 6 路等多条公交线经过，公交辐射范围较大，班次较密集，乘坐网约车方便性较高，交通便捷度较高，无交通管制；小区内有停车位，周边可临时停车位，停车便利度较高。已达“六通”（即通上水、通下水、通路、通电、通讯、通气），水、电供应保证率高。区域内有桃溪实验小学、港永幼儿园、永春博爱医院、永春县人民政府、银行服务网点以及零售便利店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完善；周边分布着桃溪三益小区、顶洲小区、盛世君豪小区、湖滨苑等住宅小区，住宅集聚度较高。

## 五、价值时点

以实地查勘完成日 2022 年 1 月 19 日为价值时点。

## 六、价值类型

（一）价值类型：市场价格。

（二）价值定义

市场价格是某种房地产在市场上的平均交易价格。房地产市场价格是以一些类似房地产的成交价格为基准，剔除偶然的和不正常的因素造成的价格偏差，并消除房地产之间的状况不同造成的价格差异后进行测算得出

的平均房地产市场价格。

### （三）价值内涵

价值内涵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满足本次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价值，包括建筑物（含室内二次装修）、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含土地出让金）及公共配套设施，不包括债权债务、动产、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付款方式是一次性付清房价款；房屋面积内涵是建筑面积。开发程度为现房，具备“六通”；估价结果不考虑估价对象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法定优先受偿权，也不考虑原有的租赁权和用益物权对估价结果的影响。估价结果没有扣除拍卖过程发生的处置费用和税金。

## 七、估价原则

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2. 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3. 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4. 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5.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 八、估价依据

### （一）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二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2020年5月28日），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八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1994年

7月5日通过；第十三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1986年6月25日通过；第十三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第四次修正，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号）。

7.《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法办发〔2007〕5号）。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09〕16号）。

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

1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18号）。

1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12.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的通知（法办〔2018〕273号）。

13.《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永春县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2019年修编）的通告》（永政文〔2021〕44号）。

14. 其他与估价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 估价标准依据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3. 《关于印发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房学〔2021〕37号)。

(三) 估价行为依据

1. 《价格评估委托书》((2021)闽0525执1744号)。

2. 《执行裁定书》((2021)闽0525执1744号之一)。

(四)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不动产权证书》(闽(2018)永春县不动产权第0003535号、第0003536号、闽(2018)永春县不动产权第0004046号、第0004047号)复印件。

2. 《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MF-2007-01-N0.0351382)复印件。

3. 委托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五) 估价机构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调查收集的相关资料

1. 估价对象照片。

2. 实地查勘记录。

3. 可比实例、租金等相关资料。

4. 《福建工程价格信息》。

5. 当地市场调查和搜集的有关资料等。

九、估价方法

(一) 估价方法

本次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估价。

1.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

2. 收益法是指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

## (二) 估价技术路线

### 1. 比较法估价

- ①搜集交易实例；
- ②选取 3 个可比实例；
- ③对可比实例的实际成交价格进行适当处理；
- ④求取比较价值。

### 2. 收益法估价

- ①选用报酬资本化法，并选用持有加转售模式；
- ②有效毛收入按出租型求取；
- ③估价对象没有租赁合同约束，直接采用市场租金求取收益价值；
- ④确定报酬率，并假定报酬率每年不变，期间收益不变，求取价值时点起持有期 5 年内的收益价值折现到价值时点；
- ⑤求取估价对象 5 年后的转售收益并折现到价值时点；
- ⑥利用持有加转售模式的收益法公式求得估价对象的收益价值。

### 3. 确定估价结果

综合分析比较法和收益法的估价结果，确定估价对象的评估单价，求取估价对象的价值。

## 十、估价结果

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估价标准，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估价机构掌握的资料，按照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采用比较法、收益法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在满足本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壹仟捌佰元整（小写：¥ 190.18 万元），详见下表：

估价结果一览表

表 5

序号	项目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评估单价 (元/m <sup>2</sup> ，万 元/位)	评估价值 (万元)
1	第 1 幢 3 层 07 号	住宅	146.24	10086	147.5
2	2-车库 103 号	车库	16.3	23.28	23.28
3	小车位 71 号	车位	12.96	19.4	19.4

序号	项目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评估单价 (元/m <sup>2</sup> , 万元/位)	评估价值 (万元)
	合计				190.18

估价价值内涵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满足本次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价值, 包括建筑物(含室内二次装修)、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含土地出让金)及公共配套设施, 不包括债权债务、动产、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付款方式是一次性付清房价款; 房屋面积内涵是建筑面积。开发程度为现房, 具备“六通”; 估价结果不考虑估价对象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法定优先受偿权, 也不考虑原有的租赁权和用益物权对估价结果的影响。估价结果没有扣除拍卖过程发生的处置费用和税金。

###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字	日期
梁立政	3520120014		
林雄斌	3520190130		

### 十二、实地查勘期

实地查勘日: 2022年1月19日。

###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2月15日。

泉州名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2月15日

## 附 件

- 一、价格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 二、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 三、估价对象内部状况、外部状况及周边环境照片
- 四、可比实例位置图和外观照片
- 五、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 六、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八、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 九、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